

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印章使用管理规定

（2022 修订）

（经第六届理事会第九次秘书处办公会讨论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证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印章使用和管理依法合规，有效维护本会利益，落实使用和管理者责任，结合本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印章包括本会公章、合同专用章、钢印、秘书处印章、法人手签章、秘书长手签章、部门印章和其他业务专用章。

第三条 本会所属分会、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及其他分支机构的印章使用另行制定管理规定；本会财务类印章（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）使用另行制定管理办法；电子印章的使用程序参照本规定。

第四条 本会印章存放在协会办公室，由会长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专门负责人保管。

第五条 本会印章的保管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、本会有关规定和本规定明确的审批权限使用印章。

第二章 刻制与废止

第六条 印章刻制

（一）本会公章、合同专用章、钢印、财务类印章由本会提出申请，民政部负责审批、刻制。

（二）本会所属部门、分支机构和其他业务专用印章的刻制，由本会秘书处根据工作流程和材料要求，经会长或法定代表人审批后到公安部门指定的专门刻章机构刻制。

（三）未经法定代表人批准，本会任何个人、所属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一律

不准擅自刻制印章。

第七条 印章废止

（一）因机构变动、印章残损、遗失或启用新印章等原因废止印章，由本会秘书处按审批程序，经会长或秘书长审批，及时清收，并发文通知。

（二）除特殊需要外，废止印章保存期为三年。

（三）废止印章的销毁，由办公室报请本会领导审批，按有关规定销毁，并保存原章印模备查。

第三章 用章审批权限

第八条 审批权限

（一）本会公章（含电子印章）、合同专用和钢印的使用由会长和秘书长审批；如遇会长和秘书长外出不在秘书处办公的情况下，经会长和秘书长同意后由分管副秘书长审批。

（二）本会会长和秘书长的手签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使用，经请示会长和秘书长同意后方能用印。

（三）秘书处印章、业务专用章、部门印章的使用由秘书长审批。

第九条 本会印章使用应持有印章使用审批单，明确用章申请人、内容、时间和审批人等信息，否则视为私用印章；印章使用记录登记造册备查。

第四章 用章范围及程序

第十条 本会公章、合同专用章、钢印、法人手签章、秘书长手签章、业务专用章使用范围：

（一）以协会名义发出的向上级、同级单位上报、互通正式文函；向行业和会员单位、所属分支机构下发正式文函；对外联系文函。

（二）与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的文件。

（三）会员证书、聘书、荣誉证书、认证证书、资质评定证书、培训证书等。

（四）对外签订的经济往来协议合同等。

(五) 从事公务活动及其他事项需开据的介绍信、证明、收据等。

第十一条 秘书处印章使用范围：原则上仅限于秘书处内部行文使用。

第十二条 盖章的材料字迹须清晰、正确、填写完整，不得有空白未填写部分（盖章后不得再添加任何信息）。

第十三条 用章程序

(一) 申请和使用印章必须填写《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印章使用审批单》，并依本规定经有审批权限的审批人在《印章使用审批单》上签字批准后方可盖章；每份盖章材料填写一份《印章使用审批单》，相同内容的多份材料填写一份《印章使用审批单》。

(二) 盖章后须在《印章使用登记表》如实填写相关信息。

(三) 材料盖章后须保留一份原件或复印件，连同《印章使用审批单》交由办公室负责人备案。

第五章 用章时间及地点及保存

第十四条 用印人须在办公时间内提出申请用印，如在非工作时间、节假日使用，电话向审批人请示，由审批人指定时间及相关人员，按用章规定及流程进行盖章，用章后需补办书面审批程序。

第十五条 原则上不得将公章带出本会办公区域使用，如有特殊需要携带印章外出使用，须填写《印章使用审批单》，经审批人批准后方可带出使用，使用后应及时交还并注明归还时间。

第十六条 印章在不使用期间，由保管人保存在办公室带锁的保险柜内。

第六章 处罚规则

第十七条 印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（会长或法定代表人）办清交接手续，对逾期不移交者将追究法律责任或由本会法定代表人声明作废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因印章保管人或非授权的无关人员把持、霸占协会印章，影响业务正常开展，导致本会工作陷入僵局的，本会会长或法定代表人经口头或书

面通知上述人无效的情况下可向法院起诉追回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法定代表人向社会登报声明作废，然后到国家民政部依照程序申请补刻新的印章。

第十九条 本会印章被盗抢应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、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到有关机关按规定及时处理。

第二十条 未严格按照用章规定造成法律纠纷或恶劣影响的，视具体情节和后果，对印章使用人和印章保管人进行内部警告、扣减工资直至解聘等处罚，有违法行为的连带追求其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经本会秘书处办公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- 1、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印章使用审批单、外出携带印章审批单
- 2、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印章使用登记表